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点 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

为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承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时的原始成本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股东的授权



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可用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2日上午9点30分至9点55分

（三）登记地点：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晓娥

联系电话：010-68118088

联系传真：010-611808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四层402-404室

邮编：10008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莱诺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